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列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	68,887	70,820
其他收入		1,179	339
製成品存貨變動		(1,012)	(595)
貨品及消耗品的採購額		(35,082)	(37,544)
運輸成本		(19,738)	(16,621)
員工成本		(16,050)	(14,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50)	(1,46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244)	(2,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		(1,14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43)	(53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	569	—
其他經營開支		(12,919)	(11,414)
財務費用		(162)	(2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18,413)	(14,090)
稅項	7	2	(7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8,411)	(14,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6)	44
本年度虧損		(18,417)	(14,1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i>此後可／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48	(7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48	(73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769)	(14,84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列報)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6,028)	(14,3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44
		<u>(16,034)</u>	<u>(14,314)</u>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383)	1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383)</u>	<u>197</u>
		<u>(18,417)</u>	<u>(14,11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3,962)	(15,1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44
		<u>(13,968)</u>	<u>(15,113)</u>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801)	2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801)</u>	<u>266</u>
		<u>(16,769)</u>	<u>(14,84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	(1.18)	(1.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
		<u>(1.18)</u>	<u>(1.13)</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合計		<u>(1.18)</u>	<u>(1.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096	15,346
無形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0	1,731
使用權資產		2,404	3,648
		<u>18,410</u>	<u>20,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805	1,817
應收貿易賬款	11	3,174	4,949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83	13,332
可收回稅項		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0	16,397
		<u>26,112</u>	<u>38,66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1	5,027
租賃負債		684	1,222
應付稅項		—	448
		<u>9,285</u>	<u>6,6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27</u>	<u>31,9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237</u>	<u>52,688</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883</u>	<u>2,565</u>
資產淨值	<u>33,354</u>	<u>50,123</u>
權益		
股本	135,631	135,631
儲備	<u>(95,595)</u>	<u>(81,6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36	54,004
非控制性權益	<u>(6,682)</u>	<u>(3,881)</u>
權益總額	<u>33,354</u>	<u>50,12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7樓77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rvel Expres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經首次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借款人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修訂亦澄清了有關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之分類規定。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有契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修訂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修訂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借款人分類

此詮釋乃因應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並無變化。

採納上述有關本詮釋之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提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於其後以其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租回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要求不會防止賣方－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第11卷 ^[2]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在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4]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本公佈附註2所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經營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持續經營報告分部：

可再生能源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已終止經營報告分部：

放債	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至有關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稅前業績排除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所得稅撥備。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收入	59,941	4,545	2,832	1,569	68,887	67	68,954
業績							
分部業績	(494)	435	(6,202)	(19)	(6,280)	(6)	(6,2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2)							569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13,5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829
除稅前虧損							(18,4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收入	62,158	3,908	2,851	1,903	70,820	200	71,020
業績							
分部業績	2,423	1,171	(4,392)	46	(752)	44	(708)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13,382)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
除稅前虧損							(14,046)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2,172</u>	<u>10,004</u>	<u>9,210</u>	41,38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2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u>1,564</u>
綜合總資產				<u>44,522</u>
負債				
分部負債	<u>2,568</u>	<u>423</u>	<u>894</u>	3,885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u>7,283</u>
綜合總負債				<u>11,16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7,644</u>	<u>9,827</u>	<u>11,713</u>	<u>49,184</u>	<u>2,277</u>	51,461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729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u>195</u>
綜合總資產						<u>59,385</u>
負債						
分部負債	<u>3,696</u>	<u>1,596</u>	<u>386</u>	<u>5,678</u>	<u>–</u>	5,678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u>3,584</u>
綜合總負債						<u>9,262</u>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	-	-	-	33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	1,148	1,148	-	-	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9	59	938	1,436	-	14	1,4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2)	-	-	-	-	-	569	56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87	-	-	687	-	557	1,2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用損失(撥回)撥備	(141)	-	384	243	-	-	243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7	6	13	-	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9	42	968	1,449	1	15	1,46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87	-	-	687	-	1,338	2,0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	-	32	-	-	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41	-	397	538	-	-	538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德國(二零二四年：香港及德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3,217	4,911
歐洲	22,983	50,007	15,193	15,814
馬來西亞	30,601	13,366	—	—
新加坡	12,894	5,544	—	—
韓國	840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69	1,903	—	—
	68,887	70,820	18,410	20,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67	200	—	—
	68,954	71,020	18,410	20,72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客戶	分部	地區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可再生能源	馬來西亞	23,934	7,410
客戶B	可再生能源	新加坡	12,894	不適用*
客戶C	可再生能源	歐洲	7,237	10,657
客戶D	可再生能源	歐洲	不適用*	8,569
客戶E	可再生能源	歐洲	不適用*	15,077

* 相應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5. 收入

於本年度內，得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類及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列報)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在某一時點確認：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59,941	62,158
建築廢料貿易	2,900	3,096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	—	6
買賣鐵礦砂	1,569	1,903
	<u>64,410</u>	<u>67,163</u>
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1,645	812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2,832	2,845
	<u>4,477</u>	<u>3,65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u>68,887</u>	<u>70,82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67	2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u>67</u>	<u>200</u>
總收入	<u><u>68,954</u></u>	<u><u>71,020</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15,181	13,744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869	1,047
	<u>16,050</u>	<u>14,791</u>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	1,130	1,130
—附屬公司	144	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27	1,9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	29
維修及保養	970	1,344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	3,120	2,108
公用設施開支	1,937	1,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	32
	<u>—</u>	<u>—</u>

7.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6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u>—</u>	<u>69</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2
	<u>(2)</u>	<u>7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稅務方面發生虧損，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7.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德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30% (二零二四年：30%) 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該等實體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且其於年度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全數對銷，因此德國實體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25% (二零二四年：25%) 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或其於年度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列報)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6,028)	(14,3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44
	<u>(16,034)</u>	<u>(14,314)</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56,308</u>	<u>1,268,549</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賬款	3,373	5,09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99)	(141)
	<u>3,174</u>	<u>4,949</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日內(二零二四年：30日內)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列報)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172	4,875
91至180日	—	46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u>2</u>	<u>28</u>
	<u>3,174</u>	<u>4,949</u>

12.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liss Hour Limited (「Bliss Hour」) 與獨立第三方Wealthy Attai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福有限公司 (「卓福」) 的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600,000港元。第一期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支付，預期餘款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放債人牌照獲續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惟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569,000港元。

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或應收現金代價	600
出售的淨資產：	
存款	31
出售的淨資產	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6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卓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由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67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其他營運開支	(72)	(1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4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6)	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c)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及(d)放債業務，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已終止經營，本公司於完成出售前乃透過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而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持續經營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起已經開始專注發展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可循環再造油的性質為廢食油，其可進一步用作提煉生物柴油的組成部分之一，而生物柴油為一種常用的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透過設立其自家之廢食油收集車車隊、儲存及加工工廠以及本地供應商網絡，將其業務拓展至香港廢食油收集與處理。本集團亦已經招聘外判夥伴以收集廢食油，從而滿足物流需要。

根據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的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營運獲得國際永續性和碳認證(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arbon Certificate)（「ISCC」）的驗證。本集團處理客戶之產品規格，與原材料供應商討論產品規格，並根據ISCC之要求檢查其原材料質量。

本集團在廢食油及生物柴油方面已建立良好網絡及夥伴關係，其則讓本集團能夠為其可再生能源業務營運取得穩定的供應，並適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本集團能夠(i)根據指定產品規格尋找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並識別合適的供應商；(ii)與原材料供應商審視客戶之要求；(iii)檢查及保證原材料質量；(iv)就再加工及物流安排作出跟進；(v)根據ISCC之程序要求進行營運；(vi)擔當兩端之間的重要橋樑，以處理供應鏈中信用期的時間差異所產生之信貸需要；及(vii)由於本集團擁有世界認可的ISCC認證，因此可就產品質量給予客戶信心，並幫助其滿足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以及燃料質量指令2009/30/EC內所載之要求。

此外，有關源自廢料的原料及生物燃料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一直擔任行業內的重要中介人，其為可再生能源業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寶貴的市場資訊及外國客戶群。近幾年，本集團已經與多家聲譽昭著及具規模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例如Olyx B.V.、Nexus-brokerage及Greenea）建立穩固關係，其繼續有助本集團接觸及取得若干新客戶。

(I) 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購買／收集廢食油、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以及棕櫚廢油（其已根據本集團的不同客戶所需之質量規格再處理），並將其作為原料出售予海外及中國買家，以供買賣／生產生物柴油及／或用於其他工業應用中。

(II)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原料供應商及回收商，彼等於歐洲國家、東南亞及中國從事可循環再造的廢食油、棕櫚廢油的貿易及／或生產生物柴油。

(III) 供應商

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由香港及中國的廢油收集商供應；而棕櫚廢油則透過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向東南亞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在香港直接以自身之收集車及外包物流公司向供應商及餐廳採購廢食油。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起開展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業務。經過十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在德國的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已經建立穩定經營業務，並與當地市場的業務伙伴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I) 產品

本集團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及瀝青，並將回收及／或再生的材料轉售以獲取利潤。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配方及比例，提供加工服務及混合服務。

(II)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德國當地的建築公司、政府機構及個人客戶。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德國各建築公司及建築廢料收集者處採購建築廢料及瀝青。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起在德國開展塑料回收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金屬廢料貿易，但目前並不活躍。

(I) 產品

本集團的塑料回收業務為塑膠材料的回收（分揀、清洗及粉碎）。營運基本上分為以下兩類：

處理活動：

塑料由商業廢料收集者供應，就此，本集團會參考交來物料的重量向客戶收費，並承擔有關回收活動所產生的廢物處置成本。

購買－回收－轉售活動：

本集團從商業廢料收集商及塑料經銷商處購買塑料，在回收後以較高的邊際利潤轉售。

(II)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德國及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塑料回收公司。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向從事環境服務及廢料收集等工作而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購買原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

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售其於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福有限公司（「卓福」）的全部股權（「卓福出售事項」），並自此終止在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前，本集團透過卓福進行其放債業務，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認為，卓福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將資源從放債業務重新分配至其他盈利能力更強的業務分部及／或具更高增長潛力的新項目。

營運業績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6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70,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2.7%。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的所得收入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4,300,000港元），按年增加11.9%。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邊際利潤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就塑料回收業務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而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撥備。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國際運費的飆升與波動已導致本集團在歐洲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客戶取消部分訂單，而此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亦因原料採購成本與本地運輸成本上升而受侵蝕。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業務，以及其於德國的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的分部業績，均因員工成本與能源成本上升而惡化。

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a) 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錄得收入約5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62,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3.7%。

隨著歐盟就反傾銷調查收緊對由中國進口生物柴油的審查，市場於二零二四年面臨此等監管發展帶來的下行壓力。由於買家需求與詢價自年初低迷後反彈，價格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自低點回升。另一方面，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廢食油收集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原料購買成本有所增加。隨著香港餐飲業出現向下趨勢，由於本集團主要透過當地收集廢食油作為原料來源，原料短缺情況進一步加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向其他廢油收集商採購原料的成本顯著上升，侵蝕到其可再生能源分部一大部分邊際利潤。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本地廢油收集運輸成本亦有所增加。

(b)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涉及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以及銷售回收後之建築材料。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此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900,000港元）。

(c)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其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分部錄得收入約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銷售收入輕微下跌，惟分部虧損淨額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增加40.9%至約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4,400,000港元），其主因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能源價格上升及勞工成本高昂，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而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撥備。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塑料回收產業陷入困境，而整體經濟情勢仍不明朗。塑料回收產業的氛圍持續緊繃。儘管塑料回收的需求略有回升，但尚未出現持續復甦的跡象。現狀依然嚴峻，尤其需求於多數情況下仍處於低位。在此背景下，預期將出現更多清盤及廠房關閉的情況。鑑於德國市場回收物需求低迷，加上能源與營運成本持續攀升，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德國回收業務，以避免其進一步消耗本集團資源與現金流。因此，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簽署一份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書，以出售本集團的德國塑料回收加工廠之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機器。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其放債業務錄得收入約1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於完成卓福出售事項後已終止其放債業務，以更有效地重新分配其資源。

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約為5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重新列報）：約4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6,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約為19,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6,6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約1,1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撥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8,7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6,4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9,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8（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8）。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均沒有任何對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5.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合共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22%）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7,76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經審慎考慮能源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塑料回收市場大幅下滑以及關稅及貿易摩擦產生的全球經濟動盪，加上執行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之潛在裨益及風險，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議決將來自配售事項的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港元的結餘，自本集團業務發展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營運資金，其將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以管理其資產及負債，從而應對當前波動的商業環境。

下表概述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及經修訂計劃用途以及其實際用途：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為止已 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五月九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五月九日 更改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後 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 修訂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為止已 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五月九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五月九日 更改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後 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 修訂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22.21	14.91	7.30	22.21	0.00	5.40	27.61	0.00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5.55	0.0	5.55	0.15	5.40	0.00	0.15	0.00
總計	<u>27.76</u>	<u>14.91</u>	<u>12.85</u>	<u>22.36</u>	<u>5.40</u>	<u>5.40</u>	<u>27.76</u>	<u>0.00</u>

庫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及資金政策方面採取審慎方針，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穩定性與可持續性。本集團的財務及集資活動均受本集團庫務部門集中管控，以確保能對相關活動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

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於香港及德國進行，而收入及支出主要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此外，本集團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美國總統特朗普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重返白宮，使本已動蕩不安的二零二五年的政治與經濟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特朗普再度執政後推行保護主義政策，恐對全球經濟構成威脅，可能引發新一輪貿易戰、通脹再次復甦及增長放緩。隨著美國經濟放緩對世界其他地區造成壓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剩餘期間的全球增長勢必趨緩。

海外對氫化植物油（「氫化植物油」）及可持續航空燃料（「可持續航空燃料」）的需求上升，導致廢食油（「廢食油」）價格上漲。可持續航空燃料需求之持續增長預計將推高廢食油價格，進而帶動廢食油、氫化植物油及可持續航空燃料之整體價值呈現上升趨勢。隨著需求改善，可持續航空燃料價格持續攀升，導致氫化植物油與可持續航空燃料的生產商持續採購原料。此需求增長加上以色列與伊朗衝突帶來的風險，共同推動廢食油價格大幅攀升。受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推動低碳燃料需求影響，歐洲再生柴油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剩餘期間擴張。然而，原料市場之不確定性與價格高企仍將是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於二零二五年剩餘期間，隨著可持續燃料生產規範強化以及引入2%的可持續航空燃料生產義務，歐洲對廢食油的需求可望有所增長。

另一方面，近期中美關稅變動最顯著的影響之一，是國際貨櫃運費的飆升，這也印證貨運市場對政策變動極為敏感。此外，紅海危機產生的繞道航線迫使許多船隻繞行非洲好望角，其不僅增加航程天數，更推高燃料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年末，亞歐航線海運費率較危機前水平翻倍，部分原因在於航程延長及有效運力縮減。運費波動已成持續隱憂，且其持續擾亂傳統物流模式，將對高度依賴歐洲消費者的本集團業務構成衝擊。

美國宣佈廣泛互惠關稅後，市場波動急遽加劇，在對全球報復性關稅、經濟衰退與停滯性通脹的恐懼中引發猛烈拋售。隨著美國加徵關稅衝擊抑制全球需求，全球增長預料於二零二五年剩餘期間及二零二六年內放緩。有鑑於市場脆弱，本集團需透過重組其業務分部強化營運韌性，以減輕虧損業務對資源造成的財務負擔，故其決議終止德國塑膠回收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国有35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7名）。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其員工在事業上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及晉升，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情況而評估。

本集團認為僱員培訓對其成功至關重要，原因為僱員的個人成長既能造福僱員自身，亦能惠及本集團。除針對僱員專責工作領域提供指導與指引外，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參與培訓以提升知識與技能。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僱員已參與多項有關（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最新發展及稅務政策更新的研討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建議，當中涉及(i)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註銷0.0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項下規定，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守則獲得遵守。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當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回顧年度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履行。董事會相信，由本公司主席履行行政總裁職務，可加強及統一本公司之領導，可更有效及迅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年度整年內已全面遵守有關其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已經由富睿瑪澤比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富睿瑪澤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富睿瑪澤對初步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